

護；另對校園內各項建築設施亦要求於近期內進行全面檢查維修，確實檢討改善，以維師生身心健康。

三、另案內所提建議加寬校園清潔範圍至校區二公尺外乙節，查本市各級學校校園周邊環境清潔責任區為二公尺內，係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台北市施行細則第三章環境清潔之維護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實施，所提建議將由本府教育局、環境保護局暨相關單位再行深入研議。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一、本案經於本(七)月十一日上午派員現場查勘，該校校區以外屬本局權責部份未發現有雜草叢生，水溝堵塞等情事；惟本局亦責成轄區清潔隊加強該校外環境整潔之維護。

二、「至於校外二公尺以內之清潔範圍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第七條第八款），應由學校負責清潔維護。

七十五

質詢日期：84年7月5日

質詢議員：陳進棋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陳副市長師孟、鄧代局長乃光、葉處長盛茂、李處長玉麟

質詢題目：捷運木柵線帽樑補強設計業務以私相授受方式委託林

同棪及中華兩家顧問公司，違法圖利特定對象，而且所編列之預算竟高達林同棪原估價之兩倍半以上，明顯為五鬼搬運之嫌！為此要求市府將補強設計及施工作業以公開發包為之，以杜絕人為弊端，並撙節鉅額公帑。

質詢說明：一、台北市政府市政會議日前通過捷運木柵線帽樑補強

預算三億八千萬元，其金額不但較「捷運木柵總體檢委員會」所估之兩億元為高（見捷運紅皮書土建組報告帽樑裂縫建議事項），更較林同棪顧問公司先前對「捷運木柵總體檢委員會土建小組」報價約一億五仟萬元更是偏高的離譜。

二、捷運木柵線總體檢委員會土建小組成員在針對木柵線帽樑裂縫進行體檢過程中，曾經向細部設計單位林同棪公司人員顧問公司洽詢設計原意及後續施工時變更設計之過程及圖說，林同棪公司人員趁機向土建小組推薦美國洛杉磯大地震後舊金山一二〇高速公路「鋼板補強」之成功經驗，土建小組因此要求林同棪公司對木柵線鋼板補強之整體費用進行報價。

而林同棪當時對土建小組所報價每支帽樑約為四十五至五十萬元，而且上述報價已包括設計費用在內，總計三百零一支帽樑全部進行鋼板補強，其費用可以控制在一億五千萬元之內，土建小組在獲得報價之後，為考量捷運局發包施工業能有更寬鬆之彈性，增列了五仟萬元，在捷運紅皮書上明載總補強費用約兩億元，已給予捷運局極大之運用空間。按理，林同棪之報價一億五千萬元應已留有相當之獲利空間，若以公開競標之方式選商，應可將發包之價格調整至一億兩千萬至一億三千萬之合理價格，若以上述價格與市府所通過之三億八千萬而言，則捷運局所預定之補強預算約為先前林同棪公司報價格的三倍。而今，捷運局之細部作業又恰好是林

同棪公司主包，但是現在林同棪的價碼卻是兩個月前林同棪所報價碼的兩倍半，朗朗乾坤，光天化日之下，竟然會出現此種奇謬之事！令人不得不嚴重質疑捷運局及市府官員的品德操守何在？果真無官商勾結、利益輸送、五鬼搬運等情事發生？

三、依審計及公共工程之營繕招標作業規定，在一定金額（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必須以公開招標為之，補強之設計及施工並非特殊工作，台灣有能力及有意願承包之顧問公司及承包商非常之多，但是為何

捷運局務必要千拜託、萬拜託的只願和中興、中華及林同棪等三家顧問以議價方式進行，最後並決定以林同棪為主包、中華為副包的怪物組合來承包補強設計業務，其疑慮若與市府所編列之超高價格預算來看，其中人謀不臧的情形相當明顯，而捷運官員明目張膽捨招標而就議價的違法行徑，就著實令人嘆為觀止！

四、本席頃於六月二十九日書面質詢，指出捷運木柵線已完成「外拉力鋼棒」補強之十三支帽樑，業經「捷運紅皮書」質疑其效果，目前其責任歸屬仍有待澄清，而原補強設計之中華顧問公司如今再受捷運局之繳，再為木柵線進行全線之補強設計，明顯為球員兼裁判，因此要求市府應以其為「利害關係人」身分迴避，並對十三支帽樑補強成效加以釐清，以祛市民疑慮！

但是，捷運局及市府迄今仍然我行我素，不但迄未要求中華顧問迴避，其瓜田李下之即經舉發，而毫

無避諱避嫌之改正，此種顛頽作為簡直視市民權益如無物，如此心態！如此作為！既使木柵線帽樑花費了再多的錢來通車，諒必也無昭公信，縱使委外補強之後，其結構安全也必然再遭受更嚴苛的質疑！

五、本席再要求市府能駭然悔悟，對木柵線帽樑之補強設計及施工能依法以公開發包為之，同時要求捷運局於一週之內向本席提出向帽樑補強預算編列之依據及其概算，否則本席將以更進一步的資料向市府追究到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針對 貴會陳議員進祺質詢內容分別答覆如下：

一、補強經費部份：

本府八十四年七月五日提報 貴會審議之補強預算三億八千萬元，係初步估計之帽樑補強設計委外監造及施工費用。經本府捷運工程局精算後已於八十四年七月十一日修正為三億一千九百九十四萬零二百五十元，並補送費用估算明細，請 貴會交委會審查。至於捷運體檢委員會所估計之兩億元，並無詳細分析資料，應僅供參考，另陳議員所詢「林同棪顧問公司曾對土建小組報價，估計費用可以控制在一億五千萬元內」，經查本府從未接到相關資料可供查證。

二、帽樑補強設計及施工招標作業部份：

有關帽樑補強之設計顧問遴選及工程招標作業，本府將遵照 貴會八十四年七月十八日議文字第四八三九函所示，貴會第七屆第六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本案由於時程緊迫，本府捷運工程局係先徵詢國內相關顧問公

司及優良承包商辦理之意願分兩階段辦理即細部設計委外監造及工程發包，以爲後續作業之參考，陳議員對上述招標作業之關注與建議，本府捷揮局將一併納入考量。

七十六

質詢日期：84年7月5日

質詢議員：陳玉梅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教育局長吳英璋

質詢題目：建請教育局查明古亭國中校長被指控性騷擾女學生事件真相維護教育尊嚴。

質詢說明：一、據報載昨（四）日古亭國中三名教師和廿餘學生召開記者會指控古亭國中校長徐法源性騷擾女學生事

生，而且時常有不當體罰學生或怪異的行爲，教師們曾於六月廿日向教育局提出檢舉，惟教育局督學以只有三位教師反對校長，被打、被性騷擾的學生又都是壞班學生，未予積極處理。

二、針對該項指控校長徐法源雖曾公開說明事件原委，惟形成兩造各說各話的情況，事實真相爲何，極待教育局查明，同時經歷此一事件，如學生們所言屬實，教育人員尊嚴再度被踐踏，師道蕩然，教育局應速謀因應之道防範類似事件一再發生。

三、該事件若經調查事實與學生所指不符，教育局應公開說明事件真相，還給奉獻教育多年的徐校長一個清白，此外教育局督學系統應針對此一事件作檢討，何以在學生提出檢舉時未能積極處理，

給學生們一個合理的解釋，何以要用「壞班」學生做爲是否處理該事件的衡量標準，以致造成事件擴大，使教育界蒙羞。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本案本府教育局於八十四年六月十四日上午接獲檢舉書，即行指派視導督學率同業務科、政風室代表於當日下午前往該校調查，計訪談十四位教師（含校長、主任、檢舉之三位教師）及十四位學生（含檢舉書所提之學生），據調查報告所述，檢舉內容雖有部分事實，惟雙方所持看法角度不同，且檢舉書所提之學生大部份爲同一班級，該班成績普遍不好、品性欠佳、生活常規及秩序較差，校長處理該班事宜較多，引起學生及教師誤會，同時學校巡堂次數亦多，導致教師埋怨。報告中並未提示以「壞班學生」作為處理事件衡量之標準，有關人員已於訪談中，委婉解釋，使其瞭解學校立場與作法，受訪教師均肯定徐校長辦學精神，並無對女學生及女教師涉及性騷擾情形，顯見該局已積極處理此一事件。

二、人本基金會於八十四七月一日函知訂七月四日上午召開記者會，由於該日教育局另有重要會議且早經排定未克派員出席，惟該局吳局長業於是日上午透過新聞媒體發表聲明指出：「徐校長是一位細心的校長、也是一位傳統型、管家婆型的校長，他在巡堂過程中一發現學生上課睡覺、在校內抽煙，必定會親自處理，這沒有什麼太大錯誤，只是在做法上要研究一下，讓大家可以接受，教育局會給校長精神支持。」吳局長並赴該校慰勉有關人員。

三、本府已責成教育局針對此案予以檢討，同時呼籲社會大眾